

证券代码：871862 证券简称：莘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1221 号 10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汉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朱金威、曹静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漕河泾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挂牌公司单方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沪亭北路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挂牌公司单方受益，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潘晟，张楠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署的表决单的真实性、有效性的假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莘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